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七年

第六百次會議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

紐約

目次

頁次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600) . 1
通過議事日程 . .. 1
申請國入會問題 (乙)新申請書(S/2446,S/2466,S/2467,S/2672,S/2673 and S/2706)(續前)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季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聯合國文件，但舉編號以概其詳。

第六百次會議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J. MUNIZ（巴西）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巴西、智利、中國、法蘭西、希臘、荷蘭、巴基斯坦、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 600）

一．通過議事日程

二．申請國入會問題：

(a) 研討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

(b) 新申請書（S/2446, S/2466, S/2467, S/2672, S/2673 and S/2706）

通過議事日程

一．主席：這個臨時議事日程是依據暫行議事規則第十條擬定的而且與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二日舉行的前一次會議的議程相同。我們可以認爲已經通過，但附有同樣的保留。我是指文件 A/Agenda 600 而言。

議事日程通過。

申請國入會問題：(b)新申請書(S/2446, S/2466, S/2467, S/2672, S/2673 and S/2706)（續前）

二．主席：本人依據上次會議所通過的程序，建議理事會繼續討論項目二(b)"新申請書（S/2446, S/2466, S/2467, S/2672, S/2673 and S/2706)"。我現從程序方面把這個問題的情形扼要說明一下。關於項目二(b)，已有六個決議草案提出。第一個見文件 S/2483，是巴基斯坦就利比亞的申請書提出的。第二個，S/2754 是美國就日本的申請書提出的。第三個，S/2758 是法國就越南的申請書提出的。第四個，S/2759 是法國就老撾的申請書提出的。第五個見文件 S/2760 是法國就柬埔寨的申請書提出的。第六個，S/2773 是蘇聯就越南民主共和國的申請書提出的。

三．安全理事會在第五九九次會議決定不把利比亞、日本、越南、老撾及柬埔寨的申請書發交申請國入會問題委員會。這就是說安全理事會就要逕即處理這五件申請書。中國代表在我們前次會議中動議文件 S/2466 所載申請書安全理事會應即停止審議。

四．我請中國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五．蔣先生（中國）：本代表團對於文件 S/2466 所載申請書仍舊保持原來的立場，不過很想避免程序方面冗長而毫無益處的辯論。因此，我撤回剛纔主席所講的動議。

六．Mr. HOPPENOT（法蘭西）：就法國代表團而論，對於文件 S/2466 所載申請書列入議事日程一問題不能不堅持本代表團在上次會議行將結束之前所表示的意見。法國代表團依然認爲所謂越南民主共和國既不能視爲一個國家，其入會問題之任何討論都是無謂的。本代表團保留提出這一優先問題的權利，並將於開始實際辯論後的適當時機，舉述必須提出的理由。

七．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現在有一件事，我要請大家注意。法國代表此次又說越南民主共和國不是國家。可是越南共和國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一項文件却擺在我面前。這是送交聯合國的第一個文件，不過非常奇怪，不知道爲了什麼理由迄未作爲安全理事會的正式文件分發。聯合國祕書處有些職員處理來文正像美國代表團之處理入會申請書一樣，就是說，他們對於某些政府徇私偏愛，而對於其他政府却橫加歧視，因爲若干申請書隨時作爲安全理事會正式文件發表，而其他申請書却在祕書處檔案室裏一擱數年。我要把這件事提請理事會注意，並且要求把越南民主共和國的申請書立即作爲安全理事會的正式文件分發。

八．那個文件明明說由於同盟國戰勝了日本，越南自從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以來已經成爲獨立主權國。越南人民爲了同盟國的勝利曾經犧牲生命，出錢出力，貢獻至大。該共和國曾經法蘭西依據一九四六年三月六日所簽訂的協定予以承認。越南民主共和國的政府是一月六日舉行直接普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所產生的國民大會依法任命的。

九．我特別要請理事會及法蘭西代表注意越南民主共和國所發表的聲明中關於該國已經法國政府

承認爲獨立主權國一點。所以法國代表現在所講的那些話至少有些離奇。

一〇．Mr HOPPENOT（法蘭西）我們前次會議結束時，蘇聯代表宣稱他想就越盟問題發言三十五分鐘。我以爲他發言時就會講到我所不能贊同的許多地方。在目前情形之下，我只要答復他在陳述意見之後所提出的一個問題，而不必逐一加以答復了。

一一．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如果我們進而審議越南民主共和國所提出的申請書的話，我準備立刻發言。

一二．主席：我建議安全理事會進行討論現有的決議草案，先從巴基斯坦就利比亞入會申請書所提出的文件 S/2483 開始。

一三．Mr BOKHARI（巴基斯坦）：主席在目前的討論中給與本代表團就利比亞入會申請書所提決議草案以優先之權，本人非常感激。本人當然體會到主席所以給與巴基斯坦的決議草案以優先之權是因爲在今天下午所要討論的決議草案之中這是最先提出的一個草案。我認爲如此辦理確屬幸事因爲申請國入會問題的爭執已經鬧得僵持不下，我們認爲我們這一決議草案表示我們希望准許利比亞加入聯合國，應該脫離這種情況。

一四．不久以前安全理事會[第五九〇次會議]表決文件 S/2664 所載蘇聯的決議草案。其中表示蘇聯代表團希望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芬蘭、義大利、葡萄牙、愛爾蘭、約但、奧地利、錫蘭、尼泊爾和利比亞一律准予加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定然記得本代表團曾經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我們所以如此投票，其理由如次：第一，我們認爲要打開理事會在申請國入會問題上所造成的僵局，最容易而迅速的辦法就是投票贊成蘇聯決議草案。第二，我們深信蘇聯的決議草案名單中所開列的一大部分國家如果加入聯合國的確可以加強本組織的力量。第三，我們確信，聯合國要眞正有用的話，就必須儘量切實反映世界的政治情況。我們知道若干代表團憑其自己的觀點看起來它們認爲所有申請國並不同樣受人歡迎。我知道這句話未免言重，但是確是實話。我們知道安全理事會裏有若干代表團並不認爲某幾個申請國之入會是與它們想像中的聯合國最高宗旨相符合的。我們尊重他們的決定，我們尊重他們的意見，我們認爲他們有作此主張的權利。

一五　但是我已經講過，我們的意見是聯合國要有功效就必須儘量明確反映世界的現狀。否則聯合國就將成爲鴕鳥式的龐然大物。聯合國因爲選擇會員國之小心過份——有時候這種選擇並無任何明白原則爲根據——就將成爲一個不實際的組織。如果既有國家確實處於管轄其地區領土與人民的地位，無論對於其內政之看法如何，把它們納入聯合國的範圍以內，總比讓它徘徊門外要好一些。我們所以投票贊成蘇聯的決議草案，其理由在此。

一六．利比亞恰巧列在蘇聯的決議草案所載入會申請國名單之中。所以蘇聯代表團與本代表團當時對於該國的看法，也與其他十三國的看法一樣，彼此所見略同。

一七．各位代表定然記得文件 S/2449/Rev.1 及 S/2664 所載的那種決議案以蘇聯代表團名義提出已經相當久了，不過該決議案中並未始終載有十四個國的國名。我如果記得不錯的話，其中祇有十三個國名(S/2449)。去年十二月，利比亞申請加入聯合國。於是利比亞國名隨即列入蘇聯決議草案的國名表之內。此事使我們略感不安。老實說，當時我們衷心希望利比亞國名不要列入這個表內。但是依然是列入了。今天本人唯一的希望就是把利比亞的國名從這一名單中提出，不會有什麼困難。我確實相信，如有必要，把這個國名從名單中提出來是很重要的。

一八．爲什麼我們認爲重要呢？因爲在聯合國內，利比亞一案是性質特殊的。我們都很知道利比亞是從前義大利的殖民地，許多年來成爲聯合國的討論對象，而且利比亞之完成獨立確是本組織的最偉大最重要的任務之一。我想聯合國很可以利比亞的獨立作爲其最偉大的成就之一，而引以自豪。

一九．在本組織內我們要找到一件足以自豪的事情並不總是很容易的。但是我想聯合國在短期以內居然使這個殖民地獲得完全獨立的主權國的地位，這件事的確實現了全世界千百萬人的願望。事實上世界上千百萬人都希望並相信聯合國處理目前在政治上居於像殖民地這種低落地位的許多領土與國家的問題時都能以此爲圭臬。所以聯合國必須維護本身的決議而准許利比亞入會。

二〇．在大會第四、第五及第六屆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裏都有很明確的規定講到利比亞加入聯合國的問題。

二一．大會第四屆會對於利比亞問題的決議案二八九(四)裏說“一俟利比亞成爲獨立國時應即依憲章第四條准其加入聯合國”。

二二．大會第五屆會決議案三八七(五)再度表示此項意願，並重申“一俟利比亞成爲獨立國家

應即依憲章第四條准其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之建議"。

二三．利比亞一案是大會第六屆會解決的，大會在決議案五一五(六)建議說．

"認爲利比亞聯合王國既已建立爲一獨立主權國家並申請加入聯合國，現在即應依據憲章第四條之規定及大會前此關於此事之建議，准許其加入聯合國"。

二四．換句話說，如我們照我的願望准許利比亞加入聯合國，也祇是聯合國的一個機關實行聯合國的另一個更大而且反映世界更大部份輿論的機關的決議而已。

二五．我從紀錄裏查出大會對於利比亞問題最近所通過的決議案曾經五十個代表投票贊成。在座的代表團有不在這五十個代表團以內的麼？如果有的話，我很願意它自己聲明。紀錄裏並未載明那些代表團曾經投票贊成這個決議案。據我所知，當時並未唱名。所以在座代表團當時投票反對該決議案的，現在應該自己聲明。否則我想它們在道義上就有投票贊成利比亞入會的責任。

二六．我們此次對於利比亞入會申請的態度就是我們身爲聯合國會員國是否一貫履行所負道義責任的最後的測驗。此外，我想一個原屬他國的民族在三年以內經由聯合國的輔助初則能夠達成獨立自主，繼而在聯合國內與我們一起充分享有會員國的地位，在今日之世界堪稱奇蹟。我不想在座各位竟會存心阻撓。所以我竭誠籲請各同仁把利比亞的申請案特別看待，並且一致贊助其入會。

二七．主席：我請所有發言人發表意見都以現在所討論的有關准許利比亞加入聯合國問題的決議草案爲範圍。

二八．Mr KYROU (希臘)．無須我說，我定將投票贊成巴基斯坦主張准許利比亞加入聯合國的提案。參與國際社團的這個新進之邦，我們大家知道是聯合國所一手培植起來的。它具有憲章第四條所載各項入會資格。

二九．早已有人確切說明利比亞是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接受憲章所載的義務，而且本組織也曾斷定它能夠並且願意履行這些義務。本組織的這個判斷載於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五一五(六)第七段裏。我們還得注意這一決議案是根據專設政治委員會的建議而通過的——希臘還是這個草案的提案國之一——，此項建議經該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五十四次會議以四十八票對零通過。大會第三七四次全體會議表決該建議案時也同樣一致通過。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全部者凡五十三國，而且正如巴基斯坦代表剛才所說，投票贊成其中特別提到利比亞加入聯合國問題的第七段者一共有五十個國家。沒有一次有人投過反對票。

三〇．所以利比亞一案也正如義大利一案一樣，本組織早就由其最富代表性的機關加以判斷。本組織這麼做在某種限度內可以說是一反既定程序，依此程序聯合國的兩個主管機關——就是安全理事會與大會——應遵照憲章第四條第二項有所判斷。

三一．大會在這種情形之下表示其意志，明白而肯定，其中自有特別的重要性。的確，聯合國會員國依據憲章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同意安全理事會之履行職務時即係代表各會員國。因此理事會就有一種特殊職責並且接受了一種委託，必須忠實履行，否則就會喪失這種職權。安全理事會以聯合國機關之一的地位履行職務時，它是代表聯合國而不是代表理事會的理事國。

三二．利比亞的入會問題已經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派有代表出席的機關議決贊成，並無一票反對。所以我們的責任是顯然可見的。我們有誰反對這種建議就是違反第二十四條的明文與意旨，而且是辜負全體會員國對十一國安全理事會的信託。這種行爲同時證明這種人參與我們的工作對於實現本組織的宗旨並無貢獻，而是祇想維護其在道德上很成問題的國家政策的狹隘目的罷了。

三三 Mr COULSON(英聯王國)：我在別的地方已經聲明，本代表團贊助——而且熱烈贊助——利比亞加入聯合國的申請。在戰時以及戰爭結束以後，本國政府曾經暫時負責管理利比亞一部份，我們熱烈歡迎利比亞在去年年底達成獨立自主。此時我想祇須說明我們認爲利比亞充分具備聯合國的入會資格。

三四．Mr. VON BALLUSECK (荷蘭)．剛才巴基斯坦代表關於利比亞的特殊地位——現在理事會正在處理此事——以及理事會對利比亞應取的立場所發表的宏論，本人深爲贊同。本代表團認爲利比亞加入本組織的問題根本不成問題，祇是正式加以核定的一個手續問題罷了。安全理事會審查新會員國的入會申請，其目的安在？目的就是要理事會判定某一申請國在它看起來是否合乎憲章第四條第一項，可否認爲愛好和平，能夠而且願意履行憲章所載義務的國家。如果認爲確是如此的話，理事會就能夠而且應該向大會建議准其入會。

三五　就利比亞而論，聯合國——包括本理事會的理事國在內——知道這些問題的答案比任何人都清楚，因爲利比亞國之建立以及它的獨立與主權全是本組織倡導協助締造而成。況且正如其他發言人已經講過，決議案二八九(四)及三八七(五)早就明確建議利比亞在建立成爲獨立國家時，應即依據憲章第四條准予加入聯合國。

三六　敝國同胞 Mr. Adrian Palt 奉命就任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之職，政績卓著彌足稱道，利比亞就在他的指導之下籌備獨立，並且在一九五一年十月六日公佈憲法。繼即由前管理國政府移交政權，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宣佈利比亞聯合王國爲自由獨立的主權國家。利比亞既然依據聯合國憲章原則的精神而且在聯合國協助之下達成獨立，大會既已三次建議利比亞獨立時應即准予加入聯合國——最後一次表決，六十國中有五十國投票贊成——而且正如我已經說過，這一建議，在座各國代表好多位當時熱烈表示贊成，所以我覺得理事會現在有充分理由建議准予入會，以便大會下屆會准許利比亞加入本組織。

三七．本代表團準備投票贊成巴基斯坦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草案。

三八　Mr SANTA CRUZ (智利)：別的代表早已提及利比亞據以獲得其獨立的大會決議案。我要指出大會經過聯合國所舉行一次最重要的辯論之後，才對此事作成決定。大會之決定投票贊成利比亞獨立，主要是小國所採立場的結果，它們設法駁倒了利比亞不克獨立仍應託管的種種意見。

三九．前幾天我在理事會第五九七次會議所作陳述之中，曾表示"在聯合國宣佈利比亞獨立以後，不准許它加入聯合國就是辜負利比亞。聯合國對於利比亞的前途負有無可規避的責任"。我曾補充說，我們所處理的這一個國家"有許多社會與經濟問題，聯合國因爲該國獨立的根源關係必須幫助它解決"。最後我說"利比亞一天不能到場討論，它就一天祇能間接要求聯合國履行其在道義上所負的義務"。我要強調這些意見。

四〇．事實上聯合國對於利比亞負有重大責任。聯合國責無旁貸必須幫助在其協助下建立的國家保持獨立。所以聯合國理應造成足以幫助其保持獨立的經濟與社會條件。總之，利比亞在獨立之途的最初階段之中，提攜指導是聯合國的職責。聯合國讓利比亞獨立的時候該國社會經濟情況都很惡劣。的確，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在前幾月聯合國出版的他的最近報告書"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第二次常年報告書補充報告"[1]裏說：

> "利比亞是世界上最貧窮的獨立國之一，全國所得的每人平均數也是最低的一個，這就反映出該國基本資源的貧乏　..人民的技能是利比亞沒有開發的一種主要資源，因爲文盲佔人口百分之九十，幾乎完全沒有受過訓練的技術人員，除非以教育與訓練來啓發他們的才智，該國現有資源完全無法開發，要在這種劇烈競爭的世界中處理其本身的事務也不會有成就。"

四一．另外關於衞生情形，他說盲人的人數至少佔全部人口百分之十。

四二．鑒於這種情形，大會決議案五一五(六)所以定有聯合國給與利比亞經濟及技術協助的若干辦法。第一，大會決定利比亞在沒有加入聯合國以前，應繼續接受技術協助。其次是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商同利比亞聯合王國政府妥籌辦法，俾聯合國得與各國政府及主管專門機關合作，續予協助，以籌措其經濟暨社會發展基本緊急方案所需之經費。

四三．據最近所得情報，我們可以說，聯合國確曾繼續給予利比亞若干技術協助。不過就大會所決定的資金協助而論，與當時在場的利比亞聯合王國政府代表會商以後，並未十分爲力。事實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最近屆會中已把這一問題，展緩討論，因爲利比亞政府說暫時還未克說明其在資金上的需要。我必須率直指出，若干大國在大會裏面對於聯合國籌措經費援助利比亞的提議既曾提出異議，利比亞政府何以不再促請聯合國給予資金協助，其原因安在，本人確有非常嚴重的疑竇。本人深信如果利比亞代表與我們一起出席，他們至少就會表示希望充分實行大會的建議。

四四．我所以提及這些事實是要強調說明利比亞之加入聯合國對其人民福利是如何急要的一件事。我覺得他們應該有權發言，有權表決，要求大會履行爲他們所擔當的責任。

四五．大會舉行辯論時，有人反對利比亞加入聯合國的提案，據他們說利比亞政府聽命於別國政府並且曾經撥給若干基地。我不相信利比亞聽命於人。我以爲利比亞之孤立對其政治與經濟獨立會有所補益。我覺得該國政府和代表與聯合國及該區域內具有共同問題的國家彼此接觸，與經濟及社會方面有同樣困難的其他發展落後國家互相交往，對於該國社會與經濟之進步反而大有裨益，它的主權反而會更加鞏固。

---

[1]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六屆會，補編第十七號 A。

四六．總之，如果利比亞現在當眞還是聽命於人的話，它不參加聯合國就更不能獨立；如果它確已獨立，那末，它不加入聯合國，就足以使它依附他國。

四七．所以我與巴基斯坦代表一致籲請理事會各代表投票贊成利比亞加入聯合國。不准利比亞入會就會使一再促請准許利比亞入會的聯合國的極大多數國家感到極大的失望，而對於促成利比亞獨立貢獻最多的亞洲與非洲各國更會感覺到失望。

四八．蔣先生(中國)：本代表團深信不疑利比亞具有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入會資格。我想在這一點上不會有什麼疑問。准許利比亞加入聯合國不過是完成聯合國會員國向來對利比亞所推行的政策罷了。中國在大會裏曾經竭力設法使利比亞人民的願望得以實現，所以今天我認爲投票贊成巴基斯坦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草案是一件責任也是一種光榮。

四九．Mr SARPER（土耳其）討論開始時，巴基斯坦代表關於利比亞以及該國加入本組織一事所講的話，本代表團無不贊同。

五〇．世界上有三萬五千萬人——其中包括土耳其人民在內——都在深切關注利比亞加入聯合國的問題。依據憲章的精神，以及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安全理事會何以應該建議准予利比亞入會，其中理由早經其他代表發揮得很透徹，我不再贅述。我祇想強調說明利比亞的政府與人民都愛好和平而且虔誠奉行聯合國的崇高原則。

五一．我剛才說過三萬五千萬人都在聚精會神地注視着我們對於這一問題所採取的每一步驟。安全理事會如果不克完成這個顯而易見的責任，拂逆千百萬人民的意向——其實也就是全世界整個輿論界的公意，而毀滅他們的希望，其影響所及，令人心寒氣餒，恐怕遠非我們所能想像。

五二．所以土耳其代表團當然一定全心全力擁護巴基斯坦主張利比亞加入本組織的決議草案。

五三．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早已表示不能同意利比亞加入聯合國的申請是新的申請案。或早已指出，這個問題在大會第六屆會時已經一個主要委員會加以討論，後來還由大會全體會議討論過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的代表團都曾在場。今年二月間，在蘇聯提議准許利比亞與其他十三國一起加入聯合國時，此案也由安全理事會(第五七三次會議)討論過。

五四．最後，安全理事會最近討論蘇聯主張准許十四國加入聯合國的提案時，利比亞的入會問題也曾再度辯論過。

五五．所以無論在事實上或法律上安全理事會都沒有理由把利比亞的申請書放在"新申請書"這一標題之下，列入議事日程，或者把它列入最近所提出的一批申請書之內。利比亞的申請書，既已不顧蘇聯所提出的正當反對理由而作爲新申請書列入議事日程蘇聯代表團認爲必須陳述下列意見：

五六．過去在大會及安全理事會裏有人企圖，而且現在還在企圖曲解渲染蘇聯對新會員國入會問題尤其是對利比亞入會問題所採取的立場。可是蘇聯對利比亞入會問題所採取的立場是十分清楚的。只有抹殺事實，才能誣指蘇聯反對利比亞加入聯合國。

五七．蘇聯過去從未而且現在也決不反對准許利比亞與其他同樣合格的國家一樣加入聯合國。蘇聯贊成入會申請已經聯合國數度審議的十四個國家，包括利比亞在內，同時入會，但斷然反對單獨提出若干國家准其入會，而把其他國家擯諸門外。

五八．那末解決利比亞加入聯合國問題，何以竟橫受阻撓呢？現在大家都完全清楚利比亞之未能加入聯合國完全由於美國政府以及聯合國內在這一問題上追隨其領導的英美集團的代表們所採取的態度；在利比亞問題上，他們所採取的立場違反各國平等的原則而且與憲章的規定以及國際法的基本原則都不相容。如果美國和服從美國領導的國家，在新會員國入會問題上，採取客觀而公平的態度，不要厚於此而薄於彼，利比亞早就獲得安全理事會贊成准其加入聯合國的肯定建議了。

五九．早在今年二月，蘇聯就曾提出決議草案，建議准許利比亞與曾經申請入會的其他十三國一起加入聯合國[S/2449/Rev.1]。六月裏，蘇聯代表團在安全理事會裏也曾提出同樣提案[S/2664]。可是美國的公開否決和英聯王國與法蘭西的暗中否決，阻礙了蘇聯這一提案的通過，它們非法反對社會制度不順美國統治集團之意的國家入會，實在毫無理由，而且也就此阻礙了利比亞的入會。

六〇．所以阻撓利比亞及其他十三國入會者，不是蘇聯而是美國。雖然美國代表在口頭上贊成利比亞入會，而實際上他就是阻撓利比亞入會的人。他投票反對主張利比亞入會的蘇聯提案。已經兩度橫施阻撓。在早先一次[第五九八次]會議他還提到美國國務部長艾奇遜氏的談話說美國及美國政府定要利用最先一次機會，投票贊成利比亞加入聯合國。

六一．蘇聯代表團已經給美國代表團及美國政府兩次機會了。二月六日，蘇聯代表團在安全理事會[第五七三次會議]提議准許利比亞與其他十三國

一起入會。美國代表團投票反對，結果該案沒有通過。六月間，蘇聯代表團又提出了同樣的提案。可是最近在九月裏，此案又被否決。美國代表 Mr. Austin 又是投的反對票。

六二．所以美國政府及其在安全理事會裏的代表非特沒有利用一次再次的機會，讓利比亞成爲聯合國的會員國，而且相反的，竟然兩次都投票反對這種提案。這就是安全理事會迄未建議准許利比亞入會的眞正原因。這實在是由於美國的政策，在新會員國入會問題上，專爲本身利益打算，而不遵照憲章規定，衡量若干國家的標準與其衡量其他國家者大不相同。

六三．祇有已經屬於美國所建立或贊助的侵略集團的那些國家，或者它認爲遇有戰爭時可能成爲它的同盟國的國家，它纔贊助並且堅持要它們加入聯合國，這已是人人都知道的事。

六四．利比亞境內已經建立了美英法三國的基地也同樣是人所共知的事。Ridgway 計劃以及以前的艾森豪威爾計劃，也就是歐洲美軍總部的計劃，實際上就是把地中海建立爲海軍基地，這也不是一種祕密而是人所周知的事實。

六五．智利代表曾在這裏講起利比亞的窮困。但是他沒有說出其所以窮困的原因。利比亞之爲世界上最窮困的國家或者是最貧困的國家之一，這件事情，究竟誰該負責呢?這一問題要有一個答案，應該思索一番。利比亞極度貧困，其咎全在外來的帝國主義殖民國家。它們的政策就是要使它長此窮困。

六六．可是我們現在不談這些。我們不強調問題的這一面。我們贊成利比亞加入聯合國。不過我們主張曾經阻撓與利比亞同樣合格的其他國家入會的人們不要再來阻撓。

六七．美國對新會員國入會問題所採取的政策——好像還未明白似的——是一定要失敗的，而且繼續採取這種政策也不會有好的結果。這種政策早該放棄了。

六八．我們在討論利比亞加入聯合國問題時，決不能忘掉在此刻情勢之下，這是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這個總問題之一部份。我們必須注意，利比亞的申請並非安全理事會當前所有的唯一申請，英美集團若干代表所提到特別優待利比亞一國的理論在這裏決不能適用。

六九．我們已經收到許多別的國家的申請書，其中若干國家提具申請書比利比亞還早得多。記得阿爾巴尼亞提具申請書是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蒙古人民共和國是在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外約但(約但)是在一九四六年七月八日，愛爾蘭與葡萄牙是在一九四六年八月二日，匈牙利是在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而利比亞還是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方才提出申請書。

七〇．下面這件事，蘇聯代表團也認爲必須請理事會注意。

七一．從聯合國成立直到一九五〇年底爲止，在提交安全理事會的入會申請書之中曾經理事會其他理事國同意者蘇聯都曾贊助。在這一時期，加入聯合國者有九個國家，其中四國——阿富汗、冰島、泰國和瑞典——是在一九四六年，兩國——葉門與巴基斯坦——是在一九四七年，緬甸一國是在一九四八年，以色列在一九四九年，印度尼西亞在一九五〇年。可是這五年之中，事實非常明顯，美國一面投票贊成若干國家入會，一面却悍然反對另一些國家入會，包括阿爾巴尼亞、匈牙利、羅馬尼亞和蒙古人民共和國在內，這些國家的社會制度是美國統治集團所不中意的。美國是在阻擋不願接受衆所唾棄的美國生活方式的國家加入聯合國。

七二．這就是新會員國入會問題所以擱淺的基本原因。現在已經非常明顯，如果我們祇贊助美國所中意的國家入會，長此以往，聯合國最後就會變成一個美國的機關，而不再是平等國家所構成的國際組織了。

七三．這種事態我們不能容忍。所以，我們對於這一問題，如果採取一種客觀公正的態度，而不感情用事，就會充分明白，安全理事會絕對沒有什麼理由，能專把利比亞一國加入聯合國的申請書提出來與先其很久就提出申請書的其他十三國的申請案分開表決。這些國家的人民對於世界文化，反對法西斯主義與反對侵略的鬬爭，以及鞏固和平與增進各民族友好的努力都曾有過貢獻，它們要求加入聯合國是應有的權利。可是由於美國所採取的武斷政策，這些國家五六年來依然被擯於聯合國之外，唯一的原因就是美國不中意它們的社會制度。

七四　如果美國對新會員國入會問題採取公允客觀的態度，不歧視若干國家而偏愛其他國家，利比亞就能加入聯合國而不致有所延擱。蘇聯的立場就是如此。

七五．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聯合國所締造的利比亞國家的入會，前途唯一障礙就是有人一再提到的這個不顧現實的條件。我們看了文件 S/2773，即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蘇聯代表就越南民主共和國請求加入聯合國的申請書所提的決議草

案就可以知道，今天所聽到的這種主張完全是不切實際的。

七六．依據對義和約，四國預有協議，如果在規定時間之內，不克把利比亞作一處置，它們就得把這個問題提交大會並且實行大會的建議。我們都知道，大會第四屆會通過了決議案二八九(四)，規定利比亞成爲獨立主權國，至遲在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以前實行獨立。正如我在安全理事會說過，本國政府在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利比亞宣告獨立時就聲明熱烈贊成利比亞立即加入聯合國。利比亞的入會申請書是一九五二年一月三日提出的，而且在幾天之後——在一月十八日——巴基斯坦就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決議草案。

七七．今天安全理事會各位代表有機會來依據憲章審議利比亞的申請案。本組織與利比亞之立國具有密切關係，理應准許利比亞入會。美國竭誠贊助利比亞的申請並且一定投票贊成。

七八．Mr. HOPPENOT（法蘭西）本代表團向來認爲本組織會籍普及是我們所應該努力求其實現的一個理想，而且向來尊重憲章第四條所載如何逐漸求其實現的那些規定。像利比亞這種入會申請國，既然在聯合國的提攜保護之下建立，其具有憲章所載一切入會資格經無疑義，我們現在審議此案，本代表團基於這些原則，究應如何投票是不容有所猶豫的。我早已講過我們一定投贊成票。

七九．利比亞領土之一大部份數年來都由本國管理。我們現在還在大公無私地與之合作力求這一地區的技術與經濟發展。本國又是利比亞參議會委員國之一，曾經參與起草這一新生國家的憲法。

八〇．由於這些情形，以及利比亞與法蘭西共和國所統治或保護的廣大地區毗鄰接壤的事實，法蘭西與利比亞自然具有善鄰友好的關係，因此我們更加渴望安全理事會一致表決向大會下屆會建議准許利比亞加入聯合國。

八一．主席：本人要以巴西代表資格說明本代表團何以要投票贊成巴基斯坦建議准許利比亞加入聯合國的決議草案的理由。

八二．巴西代表團屢次指出理事會在議決入會申請案時，應該把憲章第四條的條件作爲唯一的標準。利比亞之爲愛好和平國家早經大會決議案五一五(六)承認。這一案文我們在巴黎就曾贊助，而且最近事實證明利比亞成爲獨立主權國後確能充分履行憲章所載義務，因此我們深信正如決議案五一五(六)所稱，現在應該准予利比亞加入聯合國。

八三．利比亞之成爲獨立國家出於聯合國之倡導撫育栽培。但願我們現在不要以一次表決或否決就把我們抱着堅決信念耐心努力所完成的工作破壞無遺。

八四．蘇聯代表在適才所作陳述給我們的印象很深。他並未辯稱利比亞缺少憲章第四條所載任何條件。不但如此，他還表示該國政府極願意看到一個新的國家在聯合國協助之下建立並加入本組織。

八五　所以今天的會議顯示得十分清楚，安全理事會裏的一致感覺是現在應該准許利比亞加入聯合國。我們必須承認我們在重要國際問題上很少得到一致同意，所以此事更堪注目。不過儘管公意如此，看起來利比亞現在也許還是不能入會，因爲蘇聯堅持要採取本組織所有入會申請一律同時處理的辦法。我們竭誠籲請蘇聯把它對利比亞一案所採的立場重加考慮。這一案件我們大家都已同意，蘇聯同仁亦然，如仍採取這一辦法，似乎不很公允合理，我不懂得蘇聯在這種情形之下爲什麼不能像印度尼西亞一案那樣，放棄其所謂否決之權。

八六．利比亞之入會固然不足解決我們所有的一切問題。許多愛好和平之國家仍將繼續被人擯諸聯合國門外。不過利比亞之入會可以證明我們在若干問題上仍能一致而且還足以證明一個代表團在表決之時所採的立場與其所發表的意見依然先後相符。

八七　Mr. SANTA CRUZ（智利）：蘇聯代表說我講到利比亞的窮困時，我並未說出其原因，他還說我也許應該說明所以沒有提及的理由。事實上我之所以沒有說其原因是因爲我在另一場合中早已申論過了。在大會討論利比亞一案時，我曾敍述該國的經濟與社會情況說：[1]

> "這就是義大利四十年殖民統治的慘痛結果。這當然不足爲殖民制度辯護，而且僅此一端就駁倒了非有殖民國家管理，某些民族就會陷於混亂與貧困境地的謬論。"

我還曾補充說：

> "但是這也就是利賴聯合國之克盡厥職與倡導扶持而走向獨立與自主的國家現有情況。"

八八　我再說一遍，本人堅信利比亞和所有發展落後國家與殖民地國家一樣，祇有從尊重基本人權，得到聯合國具有決定作用的援助，以及切實參加本組織的工作，纔能超脫其貧窮與附庸的境地。

---

[1] 參閱其演說之簡要紀錄，見同上，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

八九．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主席如果不能看清楚印度尼西亞與利比亞所處地位之不同，我想爲其加以說明。主席曾批評我而且問及何以蘇聯代表團對於印度尼西亞之加入聯合國問題採取一種立場，而對於利比亞之入會問題却採取另外一種立場。其中理由是很簡單，我們都應該懂得。印度尼西亞向來不是義大利的殖民地。它並非與同盟國作戰的一個殖民地國家。在和約裏面從來沒有提到印度尼西亞，不過正如美國代表對我們講過，其中却曾提利比亞，而且不僅是利比亞，還曾提及義大利、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和芬蘭。

九〇．大國——蘇聯、美國和英聯王國——在所有和約之中都擔允協助那些國家申請加入聯合國。在對義和約中關於利比亞載有同樣諾言。蘇聯代表團主張這些義務應該一律履行。美國代表對本案所採立場與蘇聯代表團不同的地方就在這裏。蘇聯代表團主張簽訂和約的三國對於上列各國都應該依據那些條約履行其義務，並且應該便利它們加入聯合國，不應有所歧視與偏愛，也不論那些國家的社會制度如何。可是美國代表在這一問題上所抱的見解却完全兩樣。他愛好義大利，就投票贊成義大利入會。他愛好利比亞就贊成利比亞入會。但是他不高興保加利亞、匈牙利和羅馬尼亞，他就反對它們入會。

九一．這就是主要的差別。也就是蘇聯維護並尊重和平條約而美國却違犯這些條約。要是美國一天繼續違犯這些條約，安全理事會就一天不能議決新會員國的入會問題，包括利比亞入會問題在內。

九二．主席曾經提出憲章第四條。第四條的規定當然應該作爲審議入會申請案的根據。這一基本眞理他應該向他的美國人去解釋。美國爲什麼不遵守那一條呢？爲什麼美國忽視那一條呢？美國爲什麼干涉申請加入聯合國的匈牙利、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和阿爾巴尼亞等國家的內政呢？美國爲什麼不遵守那一條的規定，不遵守斷然禁止干涉別國內政的憲章，而專爲自私打算，而視該國統治集團所作侵略準備而轉移呢？這就是美國權衡新會員國入會問題的唯一標準。美國代表團在安全理事會裏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九三．主席先生，所以如果閣下早就勸告美國代表，第一，依據和平條約履行義務，第二，不要干涉別國的內政，就是說，不要干犯憲章第二條第七項，並且在審議請求加入聯合國的申請案時，恪遵憲章第四條的規定，那末，入會問題，至少十四國的入會問題總已早就解決，而且主席與本人也就不會在理事會裏爭論這一問題了。

九四．主席現在仍有勸告美國代表的機會。美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裏曾鄭重允諾他在理事會或大會裏決不違拗大多數的公意。理事會代表們如果願意這麼做，那末，事尚可爲。假使理事會大多數代表投票贊成十四國入會，美國代表既經向我們聲明過，他總不會反對它們入會。所以給與美國代表這種機會，其權在於閣下。這件事情也就仰賴閣下，主席先生。主席如果與其他代表一起投票贊成十四國入會，美國代表就會覺得理應尊重大多數代表的公意。不過他是言不由衷的，我們都知道在巴黎舉行大會時，雖然大多數代表異口同聲贊成十四國入會，他却沒有理會公意。

九五．但願我們能在安全理事會裏造成一種情勢，使美國代表能有履行其尊重大多數公意的諾言的機會。讓我們來徵集七票贊成十四國入會，讓我們一勞永逸地解決這一問題，讓這十四國同時加入聯合國。這是一個公允而明達的解決辦法與聯合國憲章，與憲章第四條和第二條關於不干涉內政的規定以及與三大國依據和平條約在這件事情上對義大利、利比亞、匈牙利、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和芬蘭所負的義務都完全相符。現在我們對於這個問題已有一種解決。我們向閣下指出這個途徑，並且請閣下贊助這一主張。

九六．主席先生，所以嚴重的決策全在閣下手裏，這一問題之如何解決也在閣下身上。可是閣下決定此案却想迎合美國。那末悉聽尊便好了。

九七．主席：既沒有別人要發言，我就把有關利比亞加入聯合國的決議草案付表決。該決議草案是巴基斯坦代表團所提出，載於文件 S/2483。

舉手表決，結果如次：

贊成者：巴西、智利、中國、法蘭西、希臘、荷蘭、巴基斯坦、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表決結果贊成者十票反對者一票。

但因投反對票者是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故該決議案未獲通過。

九八．主席：時間已遲，我建議此次會議應即延會，理事會到明天午後三時重行討論。

決定如議。

午後五時五十分散會。

S/PV. 600

Printed in U. S. A. Price: 25 cents (U. S) 53–19983–Sept. 1953–1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